附件1

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申报材料要求

1．《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表》(可在上海审计网“专题专栏”-“审计职称”栏目中或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信息公开”-“职称专家”栏目中下载，A4纸双面打印)一式3份。第13页由单位填写核实意见，并加盖负责人签章、单位公章。

2．申报高级审计师自荐综合材料(不超过3800字)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内容必须实事求是，且与评审表内容一致，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政治面貌、参加工作年月、行政职务、最高学历、学位、何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及聘任年月、现在从事岗位、参加何种学术团体、社会兼职、审计工作专业工龄，工作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及规模，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时间及成绩，近三年考核结果等。

 (2)学习培训经历：起讫年月、专业或主要内容、学习地点。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和国内外进修等。

 (3)工作经历：起讫年月、单位及部门、从事岗位、行政职务、专业技术职务。

 (4)学术理论水平：论文论著标题、发表于何时何处、字数、获奖情况。如与他人合作，应注明本人承担部分。

 (5)工作业绩：重点反映本人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之后，完成哪些审计项目，在审计工作中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业务成果等情况。

(6)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及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的获奖情况。

自荐综合材料打印15份，大标题为黑体3号、小标题为黑体4号、正文为宋体4号、页码居中，文尾本人亲笔签名。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3．提交的论文、调查报告和著作，按“论文题目、发表刊物、发表日期、独著或合著、字数”的内容打印目录15份，同时标明主送论文1篇供专家鉴定。提交的论文和调查报告等每篇原件1份、复印件3份(主送论文15份)，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合作完成的论文和调查报告等应提供主编或出版社出具作者写作分工证明。

4．学历(学位)证书、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限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有效期内全国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书、业务成果获奖证书及重要业绩方面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各1份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会计师事务所人员还需提供相应的注册资格证书(全国统考获得)复印件1份，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报送材料时携带原件以备验证。

5．担任主审项目的审计通知书和主审分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按审计项目时间顺序装订，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6．本人近期2寸彩色证件照1张，背后写好姓名装入小信封内。

7．所有申报材料均用A4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左侧装订。